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吳涵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59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59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2條之傳染病
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，業經司法院、行政院以
111年5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5895號、院臺法字第
1110176096號令會同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期間及施行地區，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2條由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併指定之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刊登於法院網站，俾利廣泛週知(本條例第2點立法說明第4點參照)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行政院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請秘書處刊登司法院公報、資訊處更新司法院法規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

電 文
交 換
2022/05/24
19:26:10

裝

訂

線